

**北京惠诚（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惠诚厦（专）字[2020]第 521 号



北京惠诚（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11 号邮电广通大厦 11 层

北京惠诚（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惠诚（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

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福建省厦门市厦门火炬高新区翔明路 6 号南侧 3 层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韦秋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法人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0.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韦秋兰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

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3200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厦门三德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11,112,849.50 元，其中正常资金往来为 11,112,849.50 元，公司已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归还到厦门三德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从控股股东厦门三德信实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3,701,000.00 元，其中正常资金往来为 3,701,000.00 元，公司已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归还到厦门三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12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韦秋兰拆出资金总额为 2,842,000.00 元。款项性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韦秋兰已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归还到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31,375.24 元。资本公积为 1,044,046.8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44,046.8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拟修订公司章程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惠诚（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惠诚（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孙红卫）

孙红卫

经办律师：（沈锦添）

沈锦添

经办律师：（万昶）

万昶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